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107年4月25日第4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4209號函核定
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108年5月8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110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112年4月26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院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長各一人，並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或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與頒授相關業務。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本院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產學合作、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訓練和顧問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